

DB 3711

日 照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711/T 159—2024

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指南 企业层面

Guideline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patents and standards—Enterprise level

2024 - 11 - 06 发布

2024 - 12 - 06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目标	2
5 规划与组织	2
6 实施	3
7 评价与改进	4
附录 A（资料性） 专利与标准对照表	5
附录 B（资料性） 专利与标准融合创新评估体系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日照市标准化研究院、盛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迈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源索具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张静珠、王璐、姜丽丽、王蓬勃、朱丰雪、卞继波、王超、许小伟、王波。

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指南 企业层面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企业层面开展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的工作目标、规划与组织、实施、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日照市辖区内企业开展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GB/T 15496 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
- GB/T 15497 企业标准体系 产品实现
- GB/T 15498 企业标准体系 基础保障
- GB/T 19273 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
-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33450 科技成果转化标准指南
- GB/T 35778 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
- GB/T 39551.1 专利导航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GB/T 39551.4 专利导航指南 第4部分：企业经营
- GB/T 39551.5 专利导航指南 第5部分：研发活动
- GB/Z 43194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必要专利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实施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

3.2

权利要求书 **claims**

专利申请文件或专利授权文件中申请人或权利人主张其专利保护范围的部分。

3.3

专利导航 **patent-based navigation**

在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中，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决策精度和科学性的新型专利信息应用模式。

[来源：GB/T 39551.1—2020，3.1]

3.4

专利与标准融合 integration of patents and standards

通过推动技术研发、专利创造、标准研制同步部署和发展，将先进适用的专利融入标准，提升标准水平，实现专利和标准的互促发展和良性循环。

4 工作目标

4.1 强化企业专利与标准融合意识，增强企业专利与标准融合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标准技术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4.2 鼓励企业建立以自主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企业标准体系。

4.3 建立和完善企业专利与标准融合孵化机制，实现技术创新与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与标准转化、标准转化与产业发展“三同步”，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

4.4 引导企业加强专利转化运用，将专利技术方案转化为标准的技术要素，不断提升标准的先进性。

4.5 推动企业在实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创新”或适应性创新，形成高价值专利。

5 规划与组织

5.1 规划

鼓励企业将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纳入发展规划中，结合自身企业发展战略，将标准化意识融入技术研发、专利创造和转化、产品生产、产业推广的全过程，及时将先进适用的专利融入标准，实现技术、专利、标准、产业协同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

5.2 机制建立

5.2.1 企业宜建立“科研-专利-标准”三同步机制，促进企业技术研发、专利和标准相结合，引导企业将专利融入标准。

5.2.2 企业宜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积极与相关高校院所、科研机构 and 产业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

5.2.3 企业宜建立标准实施监督反馈机制，确保标准实施效果，提高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

5.2.4 企业宜建立专利与标准融合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专利与标准融合过程中取得突出成就的人员。

5.3 组织机构

5.3.1 企业最高管理者宜重视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制定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目标，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为落实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提供资源保障，确保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顺利开展。

5.3.2 企业宜建立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机构，或整合研发、专利、标准相关工作部门，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负责制定和落实工作计划和任务，监督和考核工作情况等；
- b) 负责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专利梳理、标准梳理、相关项目申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等；

- c) 推动企业先进的专利技术融入标准；
- d) 组织或参与专利与标准融合相关培训；
- e) 其他专利与标准融合相关工作。

6 实施

6.1 专利与标准融合布局

专利与标准融合布局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技术研发、专利创造、标准研制宜同步部署；
- b) 标准内容包含标准必要专利或一般专利；
- c) 围绕标准技术要求布局新专利；
- d) 基于标准涉及的专利技术布局新专利。

6.2 专利梳理

6.2.1 企业将有效的专利、专利申请按照实际应用情况梳理分类，如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检测方法等，并明确对应的创新点、先进性。

6.2.2 企业宜按照 GB/T 39551.1、GB/T 39551.4 和 GB/T 39551.5 的要求开展专利导航工作。

6.3 标准梳理

6.3.1 按照 GB/T 15496、GB/T 15497、GB/T 15498、GB/T 19273、GB/T 29490、GB/T 35778 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开展标准化工作，建立符合企业管理要求的企业标准体系。

6.3.2 梳理企业标准，或与本企业有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特别是产品标准、方法标准、过程标准等，分析标准的主要内容，掌握现行标准水平，明确企业产品、工艺或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是否体现在企业标准中，以及是否有可能体现在其他类别标准中。

6.4 融入前分析

基于企业发展现状，结合专利、标准梳理情况，宜参照 GB/T 33450 的相关要求开展需求分析和可行性分析。

6.5 融入标准层级选择

6.5.1 将具有企业优势的、先进的专利技术宜优先融入企业标准，制定高于对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指标要求，或提出市场所需的、客户关注的，且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未能提及的相关要求。

6.5.2 具有先进性、创新性的专利技术，并在一定范围内（如某区域、行业、社会团体）运用推广，宜融入团体标准，或推动融入专利的企业标准上升为团体标准。

6.5.3 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的、比较成熟的、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专利技术，并已大规模运用推广，宜融入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6.5.4 企业拥有的行业内的核心专利技术，尤其是能形成标准必要专利的，宜将专利融入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6.6 融入方式与路径

6.6.1 融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直接融入。将有效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转化为标准中的技术要求；
- b) 间接融入。标准中的性能、功能等技术要求需要通过一项或多项专利来实现，间接包含有效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

6.6.2 基于专利、标准梳理结果，以市场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将专利融入标准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融入路径：

- a) 新产品相关专利：没有产品标准的，宜结合专利制定相关产品标准，将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方案转化为产品标准中的性能等指标要求。已有产品标准的，将专利的技术方案融入产品标准，修改补充标准中专利所影响的产品指标要求；
- b) 新工艺相关专利：优化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且能够最终影响产品指标的相关专利，将专利的技术方案间接融入产品标准，修改补充标准中专利所影响的产品指标要求。优化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且影响工艺的某个环节或全流程的工艺水平的相关专利，如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循环利用率等，可将专利融入相应产品生产的过程标准；
- c) 新技术相关专利：明显影响产品指标相关的专利技术，将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方案转化为标准的技术要求；或将专利间接融入标准，修改补充标准中专利技术所提升、改进的产品指标要求；
- d) 新检测方法相关专利：产品检测方法相关专利，将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方案融入相应的产品标准或检测方法标准。

6.6.3 专利融入标准后，宜梳理专利与标准对照表，参见附录 A。

6.7 标准中涉及专利信息处理

6.7.1 国家标准中涉及专利信息时按 GB/T 20003.1 和 GB/T 1.1 的规定处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可参照处理。

6.7.2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信息时按 GB/Z 43194 的规定处理。

6.7.3 国际标准中涉及专利信息时按对应的标准化组织的规定处理。

6.8 专利与标准融合复合型人才培养

6.8.1 企业宜将专利与标准融合方面的培训纳入企业培训计划，提高企业人员专利与标准融合意识。

6.8.2 鼓励企业人员积极参与专利、标准化相关活动和培训，定期邀请专利、标准化等相关的专家，组织开展专利与标准化相关培训。

7 评价与改进

7.1 企业可参见附录 B 建立专利与标准融合创新评估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培育标准必要专利。

7.2 企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人员要及时跟踪融入专利的标准实施情况，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

7.3 对于融入专利的标准，若标准所涉及专利状态有变化、或有新的技术专利影响标准主要内容，及时开展标准修订工作。

7.4 企业总结本年度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下一阶段企业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计划。

附 录 A
(资料性)
专利与标准对照表

专利与标准对照表见表A.1。

表A.1 专利与标准对照表

产品或技术名称：

专利号	(可填多项)	专利名称	(可填多项)	专利类别	
标准号	(仅填一项)	标准名称	(仅填一项)	标准类别	
专利中的相关表述			标准中的相关指标和描述		

注：标准类别填写：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内部技术标准等。

附 录 B
(资料性)
专利与标准融合创新评估体系

专利与标准融合创新评估体系见表B.1。

表B.1 专利与标准融合创新评估体系

项目	分项内容	内容和要求
1. 专利与标准融合机制	1.1 组织机构、人员、职责	1.1.1 有标准化和专利管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1.1.2 有专（兼）职标准化和专利工作人员。
		1.1.3 有标准化和专利管理职责。
	1.2 企业标准体系	1.2.1 有完整企业标准体系并发布实施。
		1.2.2 标准体系层次结构合理，有标准体系框架图、明细表、汇总表、体系表编制说明。
	1.3 管理与经费保障	1.3.1 落实专利、标准化相关政策出台相关文件，包括建立相关机制的文件等。
		1.3.2 制定适合企业发展的专利和标准化规划（或计划）并进行工作总结。有专利和标准化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的实例。
		1.3.3 建立实施专利与标准融合激励机制，有专利与标准融合创新提供经费支持。
	2. 专利与标准融合能力	2.1 获得自主知识产权
2.2 获得创新类企业称号、创新产品和机构认定		2.2.1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省级创新工业产品或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认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等。
2.3 获国家、省市级专利、标准创新荣誉		2.3.1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专利奖”或者省市专利、标准创新荣誉等。

项目	分项内容	内容和要求
	2.4 经过贯标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或再认证)并且开展专利导航工作	2.4.1 贯彻执行《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 并经过贯标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或再认证)并且开展专利导航工作。
	2.5 参加国内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5.1 承担国际、国家及省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
		2.5.2 参加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活动。
		2.5.3 企业人员担任标准化技术组织职务。
3. 专利与标准融合绩效	3.1 制修订标准	3.1.1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省级以上)。
	3.2 专利等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	3.2.1 将专利等创新成果或专利转化为标准。
	3.3 指标水平提升	3.3.1 融入专利的企业标准中主要性能、功能指标等优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3.2 专利实际应用推广情况
3.4 标准实施效益	3.4.1 融入专利等创新成果的标准实施后取得经济、社会等效益。	

参 考 文 献

- [1] T/CAS 2.1—2019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2] T/CAS 2.2—2018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第2部分：专利披露
- [3] T/CAS 2.3—2018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第3部分：专利运用
- [4] T/CAS 708—2023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方法
- [5]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公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第1号）
- [6]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
- [7] 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务院 国发〔2021〕20号）
- [8] 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21〕78号）
- [9] 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发〔2022〕6号）
- [10] 关于印发《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战略协同若干措施》的通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市监发〔2023〕6号）
- [11] 关于印发《日照市专利标准战略融合创新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日政办字〔2022〕56号）
-